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枣庄市财政局

枣发改价格〔2023〕230号

转发《关于重新明确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区（市）发改局、财政局，枣庄高新区经发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重新明确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57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《关于重新明确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572号）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10日印发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山东省财政厅

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572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卫生健康委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继续执行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鲁卫财函〔2023〕39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（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）进行技术鉴定，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，其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。市级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，其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。

二、根据国家规定，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，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；不属于医疗事故的，由提出鉴定申请的一方承担。

三、收费单位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，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（电子），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

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。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6 日。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重新报批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1日印发
